附件3

吉林省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

（征求意见稿）

为强化河湖常态化管理，规范各级河长、河长制成员单位及巡查员、保洁员等（以下简称“巡查人员”）对所负责河湖的日常监管巡查（以下简称“巡查”）行为，督促巡查人员切实履职尽责，及时发现、制止或报告涉河涉湖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吉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巡查内容与组织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省河湖的日常巡查。巡查工作可与河湖水政执法巡查、河湖堤防检查、在建工程检查、防汛巡查、环境监督检查等行业性监管、检查活动结合开展。

**第二条** 巡查原则

巡查工作遵循坚持“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巡查的主要内容

1.河湖管理范围内及各类防洪工程上是否存在垃圾、渣土、废弃物等堆积现象，是否存在违规种植、葬坟、放牧等问题，河湖水面及岸线保洁是否到位等。

2.河湖水域是否存在成片漂浮物（浮萍、水草、垃圾等），河湖水体有无异味，颜色是否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是否存在违规向水体内排污，或其他突发性污染水体现象等。

3.新增入河排污口是否经审批，排污水质是否符合要求，特别是排放废水的颜色、气味、黏稠度等是否异常，雨污分排管道是否存在混排现象，其他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业等排入河湖排污(水)口的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况等。

4.新增取水口是否经批准及是否存在违规弃水行为等。

5.设立河长制标识牌、安全警示标识等标牌的内容、位置是否符合要求，保存是否完好；设置的水质监测、水文水资源监测等设备设施是否完好，监测位置是否满足监测需要，监测数值是否真实、准确等。

6.是否存在人为破坏河湖滩涂资源，擅自改变河势行为，是否私自在堤防、滩地及护堤地范围内建设房屋、院落、取水、码头渡口、桥梁、闸坝等设施，种植林木、架（埋）管线及钻探、爆破、取土、挖采、考古发掘等。

7.是否违规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围河造地、非法养殖、设置捕鱼设施及电毒炸鱼等。

8.河湖堤防、护坡、护岸等是否存在影响堤防安全的雨淋沟、塌陷、裂缝、渗漏、滑坡、洞穴、倾斜、塌岸等现象。

9.是否有重载机动车辆违规在河湖堤防上行驶等情况。

10.是否存在影响防洪安全、河容湖貌、河湖功能正常发挥等其他行为，历次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

**第四条**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辖区内河湖巡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统计，并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河长制单位巡查人员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对未按本制度规定开展巡查的下一级河长或河长制成员单位要采取督促、通报、约谈等措施，监督其整改到位。

**第五条** 省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全省河长制工作安排和领导指示，组织省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采取查阅巡查记录、实地查勘、走访了解、调查问卷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全省河长制巡查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章 巡查频次

**第六条** 省级河长对所负责河湖每年巡查一般不少于1次。

**第七条** 市（州）级河长对负责河湖，每年巡查一般不少于2次。对城区段、水体污染严重段、涉河建设项目集中段、主要排污口、险工险段等重要河段或部位，每年巡查一般不少于3次。

**第八条** 县（市、区）级河长对负责河湖每年巡查一般不少于3次。对城区段、水体污染严重段、涉河建设项目集中段、主要排污口、险工险段等重要河段或部位，每年巡查一般不少于4次。

**第九条** 乡（镇、街道）级河长对负责河湖每年巡查一般不少于6次。对城区段、水体污染严重段、涉河建设项目集中段、主要排污口、险工险段等重要河段或部位，每年巡查一般不少于12次。

**第十条** 按照行业管理的原则，负责项目行业管理的河长制成员单位巡查次数不应低于相应河长巡查次数，巡查内容为本单位本行业应巡查内容。

**第十一条** 省、市、县、乡级河长以外其他巡查人员巡查频次，由相应管理部门制定，并监督执行。

**第十二条** 巡查以沿河（堤）岸线巡视为主、辅以水面巡查等方式进行。

第三章 巡查记录

**第十三条** 县级及以上河长制办公室要落实专人，做好本级河长巡查和河长制成员单位联合巡查的保障工作，并负责做好巡查情况记录。各河长制成员单位独立巡查由本单位人员做好巡查情况记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下河长及巡查人员应在巡查中及时做好巡查记录。

**第十五条** 县级及以上河长制办公室主任应对本级河长巡查记录质量负责。记录内容应清晰、详实、准确、规范，字迹工整、端正，可采用电子文档、拍照、摄像等方式保存巡查记录。每次巡查后应立即将巡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本级河长审核后报送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各河长制成员单位巡查任务结束后，应及时将巡查情况书面报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备案，如有重大问题、紧急事项等情况应及时报同级河长，本单位河长制责任人应对本单位巡查记录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下河长及巡查人员应在巡查过程中或巡查任务结束当天，及时、准确记录《河湖巡查情况表》，并将《河湖巡查情况表》复印件报同级河长和上级河长制办公室。

**第十七条** 《河湖巡查情况表》内容应包括巡查河流、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姓名及职务、巡查路线（范围、地点）、巡查方式、发现主要问题(包括问题地点、现状描述、责任主体、影像资料等)、处理情况(包括当场制止、责令改正、立即上报等)、处理效果（包括已经停止违规行为、已经恢复被损毁堤防、已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及河长制办公室等)。

**第十八条** 《河湖巡查情况表》格式文本由省河长制办公室统一制作，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更新。

**第十九条**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加强对下一级河长制单位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培训。

第四章 巡查发现问题处理

**第二十条** 各巡查人员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威胁水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进行有效制止并监督整改，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要记录在案，未得到有效制止或整改的，应立即根据问题性质向本级河长、河长制成员单位、上级河长制办公室报告。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问题，应在制止的同时，立即报告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由其报告同级河长或协调相关河长制成员单位责成有关责任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各级河长、相关河长制成员单位和河长制办公室应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定期跟踪，督促尽快整改落实到位。在其职责范围内暂无法解决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送扫描件电子邮件、上传到河长信息平台等方式提交上级河长制办公室，由其协调相关河长制成员单位或报告同级河长解决。

**第二十二条** 相关单位在接到河长交办事项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将调查情况、拟处理意见报告河长。不能立即完成交办事项的应定期向河长报告办理情况和办理结果。各级河长应对相关单位交办事项的程序、结果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三条** 各级河长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后，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或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应现场办公，即时解决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并及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